#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60號

告 人 陳聰傑 抗

01

02

14

15

17

18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對 人 謝以涵 04 相

-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,對於 07
- 民國113年8月2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救字第81號所為裁 08
- 定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 09
- 10 主 文
- 抗告駁回。 11
-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 12
- 理 由 13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:抗告人生活困難,目前無資力支出裁判費用 ,名下雖有車齡32年之汽車乙輛,惟牌照已於民國95年12月 4日遭逾檢註銷報廢回收,且該車早已不存在,僅因逾檢註 16 銷而無法申請報廢,因此仍登記在抗告人名下,無財產價 值。又抗告人名下無其他財產,且已高齡76歲,依老人福利 法第2條規定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反面解釋,已屬無 19 工作能力之老人,且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,為法 律扶助法第5條所定之無資力者。再者,抗告人固於111、11 2年間於另案繳納裁判費,惟此係因近年歷次向法院聲請訴 訟救助未獲准,只得以低收入生活補助津貼繳納,不得援 引。抗告人目前因車禍事故罹病無法工作,無勞保,確無收 入,已窘於生活,亦缺乏籌措款項之經濟信用與技能,實無 資力負擔本件訴訟費用,且本件訴訟證據確實,非相對人所 能否認,抗告人顯有勝訴之望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 定聲請訴訟救助。詎原法院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,認 事用法實有違誤。爰提起本件抗告,請求廢棄原裁定,並准 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  - 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,關於無

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,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,以釋明之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,係指窘於生活,且缺乏經濟信用,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4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,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,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,或依其提出之證據,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,即應將其聲請駁回,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9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1

02

04

07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三、抗告人上開主張,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高雄市監理所苓雅 監理站證明書、高雄市三民區低收入戶證明書、高雄市立大 同醫院診斷證明書(見原審救字卷第11頁至第19頁)為證。 惟查:
  - (→)觀諸上開財產查詢清單、所得資料清單所示,僅能得知抗告 人名下有81年出廠之汽車乙部,並無其他應繳納稅捐之資 產、112年度無應申報所得稅之收入,監理站證明書亦僅證 明該車輛牌照遭註銷,不足以認定抗告人並無其他收入及財 產、窘於生活,且缺乏經濟信用,無籌措款項以支付本件訴 訟費用之能力。
  - (二)抗告人主張:依法律扶助法第5條規定,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為無資力,其高齡76歲已符合該規定,故抗告人已窘於生活,而無資力負擔本件訴訟費用云云。固提出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為證。然年齡、低收入戶證明僅作為社福機關審核可否提供社會救助之標準之一,非可僅以此作為無資力之認定標準。
  - (三)抗告人又主張:老人福利法第2條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 定之反面解釋,年滿65歲以上無工作能力。抗告人高齡76 歲,無工作,無資力負擔本件訴訟費用云云。惟查,按老人 福利法第2條規定: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65歲以上之人。次

按社會科	过助法第5	條之3幷	見定:	本法	所稱	有工	作	能力	,扌	旨16	歲
以上,未	滿65歲	,而無如	四25歲	以下	就學	或身	ジ	障礙	致ス	下能	工
作者等之	情事者	然此位	堇為社	上福機	關審	核可	否:	提供	社會	會救	助
之標準,	非指年近	逾65歲₹	者即當	然無	工作	能力	,	此由	我国	図於	10
8年制訂	公布中高	龄者及	、高齡	者就	業促:	進法	, <u>j</u>	鼓勵	雇主	E僱	用
中高龄及	高齡勞工	に、促き	進高齡	者再	就業	即明	0				

01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- 四至抗告人提出大同醫院於000年0月00日出具診斷證明書記載 其右股骨頸骨折人工髖關節術後、右膝前十字韌帶部分斷 裂、半月板破裂等疾患,目前右下肢無力跛行,活動角度0-80度,症狀固定,無法工作等語。然此僅能得知抗告人因罹 骨折等而手術,有右下肢無力跛行症狀,無法工作乙節,無 從逕認抗告人完全喪失工作能力。抗告人主張為無工作能力 之人云云,委無可採。
- (五)綜上,抗告人並未就其窘於生活,且缺乏經濟信用,無籌措 款項以支付本件訴訟費用之能力乙節,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 據以為釋明,依前揭說明,抗告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即屬無 據,應予駁回。原審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,核無不 合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,指摘原裁定不當,為無理由,應予 駁回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為無理由,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菙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22 審判長法 23 官 洪能超 24 李珮妤 法 官 郭慧珊 法 官 25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 27 113 中 菙 民 年 30 或 9 月 28 日 書記官 馬薫梅 29